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平阳万全至瑞安锦湖公路工程（平阳段）  
项目编号 浙发改函（2012）442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  
验收单位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阳万全至瑞安锦湖公路工程(平阳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3〕113号, 201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5)90号, 2015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 2020年8月30日全面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先高路桥有限公司、路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大路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浙江名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温州永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等有关规定，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平阳县交通工程建设中心5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平阳县万全至瑞安锦湖公路工程（平阳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先高路桥有限公司、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本项目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32米。路线全长6.176公里，其中大桥2座，中小桥4座，涵洞13道，下穿甬台温U型槽一座。工程概算总投资58971.72万元。本项目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开工

建设，2020年8月30日全面完成。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9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3〕113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9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5〕90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初步设计阶段，主体设计单位已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保措施和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编制水土保持专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并形成了主要结论：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排水工程、绿化、土地复垦等防护措施，至2021年8月，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指标，达到验收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设计院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1年8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

区和直接影响区，共计 53.41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40.46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 12.95hm<sup>2</sup>。本工程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79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26.4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 1.36hm<sup>2</sup>。

##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5.73 万 m<sup>3</sup>，表土回填 1.12 万 m<sup>3</sup>，土地平整 7829.36m<sup>2</sup>，路基排水 1964m，Ⅱ标排水边沟 1956m<sup>3</sup>，沉淀池 7 座，弃渣清运 6.61 万 m<sup>3</sup>，平整及复耕 1.88hm<sup>2</sup>，路基边坡绿化 77898m<sup>2</sup>，路面绿化 7829.36m<sup>2</sup>，改河工程绿化 530m<sup>2</sup>，项目部绿化 5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6000m，泥浆池 20 座，临时堆土场 3 座。

## 3、工程质量

根据本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 4、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380.9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54.39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工程措施、独立费用减少，故总投资减少。

## 5、防治效益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97%；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2.5；拦渣率大于 95%；已恢复植被面积 5.31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9%，林草覆盖率为 22%，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中的防治目标。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平阳万全至瑞安锦湖公路工程（平阳段）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移交给平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由养护单位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开明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指挥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强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郝玉梅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蔡智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姜胜军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邵雄飞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兆胜	先高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陈亦铭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负责人		
	陈进库	福建省金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